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

科 目：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一、張三因數個竊盜行為正接受審判，檢察官若認為張三竊盜所得財物龐大，將來極有可能會被宣告沒收，而張三又有房產一棟，為追徵起見，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上有何方法可以保全將來之追徵？（25 分）

【擬答】：

(一) 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扣押張三所得之財物

1. 張三所得之財物應屬得扣押之物

依刑事訴訟法 133 條 1 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本條為新修法所增加之獨立扣押程序，故對於得沒收之物，無須附隨於搜索而得扣押。又依刑法 38-1 條 1 項，行為人因不法行為而獲有利得者，得沒收其利得。故本件張三所竊取之財物，既係張三因竊盜行為而獲取之財產上利益，應屬刑法 38-1 條 1 項所定之不法利得，依刑事訴訟法 133 條 1 項，應屬得為獨立扣押之物。

2. 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後，命張三提出或交付所得財物

(1) 依刑事訴訟法 133-1 條第一項，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又依 133-2 條 1 項，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可知我國刑訴係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故於沒收物之扣押，除得被扣押人同意、情況緊急之情形外，檢察官均應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為之。故檢察官若欲扣押張三之竊盜利得，除已緊急情形或得張三同意者外，均應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扣押。

(2) 依刑事訴訟法 133 條 3 項，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故檢察官於滿足扣押之前提要件後，得命張三對其所持有之財物為提出或交付之。

(二) 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於保全扣押之必要範圍內扣押張三之房屋一棟

1. 張三之房屋與保全追徵之必要範圍內，應屬得扣押之物

(1) 依刑事訴訟法 133 條 2 項，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此為保全追徵之扣押，依實務見解，保全追徵之扣押，既非原物扣押，為避免過度扣押而侵害義務人之財產權，就義務人責任財產之扣押範圍，同應遵守比例原則，此所以上開條項規定『酌量』之理由。又倘事實審法院依卷內資料，為合目的性之裁量，綜合審酌應沒收之不法利得數額、扣押財產之狀況、經濟價值及保全利益等情，認扣押與比例原則無違者，方得為之。（105 台抗 382 號決）

(2) 依刑法 38-1 條 3 項，不法利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依題所示，張三之不法利得甚鉅，且將來受沒收之機率極高，應有保全沒收程序所需財產之必要，若張三之一部利得已因消費或變價導致客觀上無法沒收者，為免張三因犯罪保有不法利得，而就張三之房屋於追徵之必要限度內應得成為扣押之標的，惟就實際扣押之數額與範圍仍應經法院以比例原則衡量之。

2. 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後，通知地政機關對張三房屋辦理扣押登記

二、李四因放火罪，受臺北地方法院宣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而無罪，但應入監護處所施以監護。李四不服，認為其已進行醫治，病情已獲控制，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請求撤銷監護處分。上訴法院宜如何處理？（25分）

【擬答】：

(一)監護處分之意義

監護者，乃監禁保護之意思，換言之，國家機關為保障社會之安全，以法律明文規定，對於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瘡啞之犯罪人，除以刑罰以外，所為之監禁、治療、保護之特殊處分，以防止其再犯罪之措施。

(二)監護處分之無罪決是否具上訴利益

1. 依刑事訴訟法344條、345條之規定，刑事被告之上訴，僅以利益上訴為限，以受有不利益裁判為前提，故實務見解認為，於被告單獨上訴之情形，應檢視是否具上訴利益，亦即是否有二審得獲得更有利判決之可能。而就上訴利益之判斷，實務上多採取實質認定說，僅需實質上可能受有更有利判決者即屬有上訴利益，而無罪判決原則雖無上訴利益，惟受監護處分對無罪判決是否具有上訴利益容有爭議。

(三)依最高法院106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採乙說)

- 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其內容不以監督保護為已足，並應注意治療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7條之規定，經檢察官指定為執行處所之精神病院、醫院，對於受監護處分者，除分別情形給予治療外，並應監視其行動。受監護處分者之行動既受監視，自難純以治療係為使其回復精神常態及基於防衛公共安全之角度，而視人身自由保障之立場，否定監護係對其不利之處分。
- 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之監護處分，係因被告有同法第19條第1項所定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欠缺責任能力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始有其適用。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就此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時，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是以，此項監護處分與無罪之諭知，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不能割裂為二事；其有無上訴利益，必須為整體之觀察，無從分別判斷。
- 題旨所示之原審無罪判決，已同時諭知對被告不利之監護處分，而與僅單純宣告被告無罪之判決不同，自應認被告具有上訴利益，不得逕以其無上訴利益而予駁回。

(四)結論

對無罪判決同時諭知監護處分，與無罪單純之無罪判決不同，且基於人權保障及此監護處分與無罪之諭知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本題李四認為已進行醫治，病情已獲控制，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求撤銷監護處分，應具上訴利益，不得逕以無上訴利益予以駁回。

三、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在法制目的上有何差異？在執行方式上有何最重要之相同點？甲因參加詐欺集團受強制工作之宣告，尚未執行，後交保在外，又因另犯詐欺罪，再受另一強制工作之宣告，甲兩個強制工作之宣告定讞後，應如何執行？（25分）

【擬答】：

(一)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目的上的差異

1. 強制工作之意義

如我國大法官釋字528所稱「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

2. 有期徒刑

相對對此，有待徒期，期在以限制罪人之自由，避免其再危害社會，並能在自由刑期間予以矯正其犯罪行為復歸社會。

3. 本質上的差異

(1)有期徒刑屬刑罰，其本質具有痛苦之性質；存在依據係因行為人犯罪；其目的除了矯治與再社會化犯罪人的功能外，還有懲罰性的倫理譴責與非難性的一般預防功能。

(2)強制工作屬保安處分，以教育、矯治為主，痛苦只是執行上不可避免之副作用；其存在依據係基於行為或行為人對社會的危險性；其目的係出於特別預防之目的，本質不具有譴責性與非難性。

4. 程序上的差異

(1)有期徒刑針對一般犯罪人，原則在監獄執行。

(2)強制工作依保安處分針對特殊犯罪人，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2 條，執行處所為各種工場、農場與作業場所。

(二)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之重要相同點

1. 皆基於預防思想而存在

刑罰之目的在改善犯罪人、預防犯罪為職志；而保安處分亦以矯正犯罪人之惡性為主，前者以犯罪人之罪責為基準，後者以犯罪人之危險性為根據，在特別預防上並無差異。

2. 皆剝奪和限制犯罪者權益

刑罰以剝奪或限制法益為預防犯罪之手段，保安處分所用之矯治、感化、醫療及隔離等方式，亦有剝奪或限制法益之性質，在手段取用上，並無差異。

3. 皆為社會防衛措施

皆在防止社會遭犯罪人之危害。

4. 皆是對犯罪者的制裁

兩者皆對犯罪人而言有其強制性與痛苦性。

5. 皆是法定司法處分

刑法規定於刑法條文中，而保安處分於刑法中亦特別列專章規範。

6. 皆對於表現良好者有獎勵措施

刑罰有假釋制度；保安處分有停止或免除執行制度。

(三)甲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二項之規定原則上仍就原執行之保安處分(第一個詐欺罪之強制工作)執行

1. 某甲先犯詐欺罪後經法院宣告強制工作，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期間又因犯詐欺罪經法院宣告強制工作，係屬先後宣告同種之多數保安處分之情形，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2.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保安處分開始執行後，未執行完畢前，又受同一保安處分之宣告者，仍僅就原執行之保安處分繼續執行之。但後宣告保安處分之法院檢察官認以執行後宣告之保安處分為適當者，得聲請該法院裁定，就後宣告之保安處分執行之。」

3. 實務見解亦認為，檢察官既未聲請法院裁定就後宣告之強制工作執行，故仍以 執行原宣告之強制工作為當，亦即，仍僅就原執行之保安處分繼執行。

四、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執行方式，有何最重要之不同？緩刑及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逾 3 個月行蹤不明時，依法可能受到何種處分？(25 分)

【擬答】：

(一)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不同

1. 保護管束之意義

(1)乃對於社會有較輕危險性之犯罪人於刑罰之外，委託其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親屬或家長或其他適當之人，加以保護與約束之保安處分。

(2)對象依刑法第 92 條代替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之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緩刑、假釋之保護管束。。

(3)係屬非限制人人自由之保安處分(代替及避免人身自由之限制)。

2. 感化教育

(1)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之理念，對於具有偏差、虞犯以及犯罪行為之少年，經由少年法院之裁定，令入少年矯正機構實施三年以下之品德培養、知識啟發以及技能習藝等教育課程，以矯正其不良習性，促其改過其新，獲取教育知識與一技之長，出少年矯正

機關後能重新做人，不再誤入歧途之矯正處遇。

(2)對象依刑法第 86 條，係針對未滿十四歲而不罰或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

(3)屬限制人人自由之保安處分。

(二)受保護管束之人行蹤不明時其保護管束、假釋與緩刑可能受撤銷之處分

1.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之 2 條規定，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許可者，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2. 受保護管束人行蹤不明，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之 3 條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3. 換言之，刑及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逾 3 個月行蹤不明時，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且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